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利美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8,7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7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6852 元	利美秀	民國114年1 1月19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6852 元	利美秀	民國114年1 1月19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 債務人利美秀於民國107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
10 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
11 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
12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

13 (日息萬分之5.4)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
14 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
15 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
16 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
17 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
18 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。
19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148,746元(含本金146,
20 852元、利息1,894元)及其中146,852元自民國114年11月19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
22 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
23 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

01 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
02 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
03 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4 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
05 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